

# 僑務叢談

(一)

梁子衡

僑聯卅三年

(本文插圖刊第六頁)

## 辭職走偏門人生踏大道

全球華僑救國聯合總會自民國四十一年創立起，我便先後擔任臨時理事、理事、常務理事；在秘書處我曾先後擔任組長、副秘書長、秘書長，前後一共卅三年。

我兩任秘書長，第一任是在民國五十五年至六十三年，第二任是在民國七十一年至七十四年，兩任大約共十一年。我已於本(七十四)年八月二日離開僑聯，當我山居筆耕的時候，我第一樁事便想在「中外雜誌」月刊，寫一個「僑務叢談」專欄，把從事海外工作的經過留下「一鱗半爪」(這是指人生點滴)，以助憶念。

我是於去(七十三)年十月廿一日僑聯會全體理事會議時公開宣佈決定於本(七十四)年三月辭職的，這是一個很「偏門」的辭職方式，我當時絕對是經過深思熟慮，虔誠莊敬的向理事會提出，主要是希望以半年時間(七十三年十月至七十四年三月)物色繼任人選，以半年時間(七十四年三月至十月)讓新任秘書長得從容籌備僑聯第八次代表大會。可惜未獲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

諒解，拖至本(七十四)年八月才能獲准擺脫。

很多人懷疑我辭職的理由，其實很簡單，促使我辭職的，只有下面三個因素：

第一：我於七十一年四月一日回任僑聯秘書長時，正逢僑聯經費困難，我曾發動會內同仁樂助僑聯基金，希望拿這筆基金來發展工作，改建會所，並以基金的利息來補助經費。結果籌到了新臺幣八百餘萬元，現在已告一段落，我辭職還好表示我為公而非為私。

第二：我平生服膺「知行合一」的道理，我擔任任何工作，都有用心研究，以求充份的「知」。因此，三十多年來，我在僑務工作上，費了很多時間精力來研究問題，亦發表了許多謬論。由於我評論大意，用詞粗心，到現在，老成的朋友視我太過偏激；年青的朋友則視我有點落後，我如仍戀棧不走，對僑聯和個人都沒有好處。

第三：我曾為文(見香港華僑日報、洛杉磯越華報)論葉公超、徐復觀、趙元任三位先生的「人生」，我說葉由學術而政治，在學術與政治的夾縫中，乃有晚年坐在國父紀念館空地前，用拐杖挑地上紙屑落葉的寂寞；徐由政治而學術，也

在學術與政治的夾縫中，而拴上一枝幽怨狂怒的筆桿；趙只有學術而不涉政治，故他的人生能得

到一個歡樂的落幕。我不敢高攀葉、徐、趙三公，但因葉、徐、趙三公的人生而啓發到求「安」、「求「定」的思想，要求「安」、求「定」則必須知「止」。我曾說過：一個人的生命，孩童時代屬於父母家庭；青壯年時代屬於國家社會；老年時代則屬於自己。知「止」為老年養生的「仙丹」，我離開僑聯，山居筆耕，正是知「止」的力行。

## 與天下劍客俠士同遊

我要說一些無聊閒話：我一年前為準備配合辭去僑聯秘書長的行動，我就採取一些「退守」性的安排。

其一：是賣中和房屋買小城別墅。我的新居臺北小城，遠離臺北市區，高在安坑山坳，交通頗不方便。居此可以藉「山居路遠」謝絕應酬，也可以在「門堪羅雀」情形下來耕讀為生。這樣調劑生活，自由得多了。

其二：學開車，本(七十四)年五月間，我

參加臺北板橋公路局北區汽車訓練中心學開車，開課之日，主任陳傳楷先生約在其辦公室談話，對我大有「臨老學吹打」為慮，我說殘廢兒童無手而能用腳寫字畫畫，我有信心學習成功。到了六月卅日考試，我幸得及格，於七月四日拿到駕駛執照。我會要我的老師放心，我開車日行一寸，由寸進尺，有充份把握才開出臺北與大小汽車「並駕齊驅」，競一時之強。

我為了避免老師同學視我「老朽」，我在六個星期訓練學術兩科中，沒有一分鐘缺席，對學弟、學妹，整天笑口常開，以示親善。有些同學要我談自己的人生態度，我說，我向不改赤子之心，在中央黨部當總幹事時吃「便當」，當了副秘書長時也吃「便當」；其次，我不因年齡、資歷而影響進取，常本着初出校門，初入社會，那份努力奮鬥，研究發展的精神；再其次，我做事情有決心、有恆心，這次參加筆試，得到九十七分半（錯了一題扣兩分半），是我閉門苦讀交通規則及交通標誌的結果。

山居有車，不是奢侈，而是近代生活需要的條件。

其三：我常聽說閒下來會病，閒下來會無聊，我便決心學寫新詩，我的習作已蒙臺灣日報副刊陸續刊登了。我寫的是不是詩，連自己亦無信心。吾友謝晨光先生為旅港一作家，他來信批評我的詩，有詩境、有詩意，但脫不了胡適「嘗試」的境界，我亦有同感。本（七十四）年八月十日，臺副會發表拙作「山居」，其中有：「……躲在小城偷得浮生半日閒，心中捲着千萬年古老

的故事。」「……欣賞孔聖人與弟子智慧的對話；也愛上陶淵明的寧淡。」「……仰天一笑，明天又得與天下劍客俠士同遊」。內子看過這首詩後，諷笑我「六根未淨」！嗚呼哀哉！

我這三項配合工作，是「精打細算」決定下來的。

### 抓一條船決定一生

離開僑聯，是我在海外實務工作中的一個結束。我得回頭寫我參加海外工作的經過了。我記得我在「中外雜誌」寫過海外工作回憶的短文，我曾說過我週歲時「抓歲」，我一抓就是一条船。那時我父親是英商昌興公司皇后船上一個海員。船與海員恰恰配合，家裡的人當時百分之百肯定我長大時必是繼承父業，當一個海員。詎知我一直都是辦黨、從政。八年抗戰我在部隊中當政工，以後由軍轉政。及至三十八年大陸淪陷，投奔自由，走避香港，三十九年十月十一日，應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三組主任鄭彥棻先生之召，回國擔任第三組第三室，主管僑運的總幹事，才真正與船（海外）發生關係，而這時「船」已變為「飛機」了。由三十九年到七十四年，這差不多三十五年的海外工作，佔了我人生服務社會的大部份時間，是喜是憂，是樂是愁，是成是敗，不必計較，但總算對得起母親十月懷胎，產婆打了兩下屁股才出來的一條本一無所有的生命。

我對海外工作了無貢獻，但我一再堅持一些觀念，未來經過事實印證，可能給我帶來一點安慰。

我說，我國移民，經濟因素是動機，文化因素是動力；華僑問題不是純政治問題，而同時也是社會問題；我國僑務政策一向政治性太強，因此，華僑社會激盪多於安定，飄浮而不能生根；我國幅員廣大，人口衆多，對外移民永久不斷，華僑前途起伏前進，永無止境，而且光明遠大，西方移民如放爆竹，劈下一聲，化為烏有，中國移民如放風箏，手中常牽一線（文化），永永遠蕩。

我希望我這些觀念，不至過於離譜，亦希望朝野不妨多費心思，研究僑務問題，開創僑務上一個新的世紀！（七十四年八月廿二日於郊居）

### 編輯部啓事

本誌承蒙作家賜寄大作，日有十數件，惟許多稿件，多不符合本誌徵文稿約，因此我們誠懇希望作家們撰稿以名人傳記、真實傳奇、現代史話、掌故軼聞、故事趣談為主，必須文字生動活潑；來稿以六千字最理想，最長以壹萬字為限。長稿採用時，超出部份不計稿酬，來稿務請影印自留一份存底，若未採用，恕不奉覆，亦不退稿，特約稿件不在此限。



①「僑務叢談」作者梁子衡教授近影。(文見40頁)

②立法委員「患難餘生錄」作者包一民女士(前排左)偕女公子與劉大中夫婦在日月潭合影(文見50頁)。

③左起：曾虛白、沈劍虹、萬君和、馬星野合影(文見98頁)。

